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11-4416
聯絡人：許博閔
電話：(02)2349-2333
電子信箱：hpm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交法字第1140007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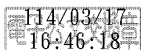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40007510-0-0.PDF、attch2 1140007510-0-1.pdf、attch3 1140007510-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之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（影本及附件隨附）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(構)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